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4366號

債 權 人 二十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以明

債 務 人 賴雅琪

上列當事人間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(一)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陸萬玖仟柒佰柒拾柒元，及其中本金新臺幣陸萬壹仟陸佰柒拾柒元，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二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。

(二)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陸萬柒仟柒佰肆拾元，及其中本金新臺幣伍萬捌仟柒佰肆拾元，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。

(三)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陸萬零玖元，及其中本金新臺幣伍萬壹仟玖佰零玖元，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。

(四)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貳萬零柒佰肆拾捌元，及其中本金新臺幣壹萬柒仟壹佰肆拾捌元，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8 日

02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簡正忠

03 ◎附註：

04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5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  
06 庸另行聲請。